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t/365=100×0.50%×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43,458	0	2,943,458	0
陈成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44,803	0	2,544,803	0
陈皓	董事、副总裁	4,720	0	4,720	0
汤珊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917	0	3,917	0
黄劲松	监事会主席	453	0	45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科数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科数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提前赎回“科数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t/365=100×0.50%×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3、“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4、“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 年 9 月 5 日至2025 年 3 月 5 日)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43,458	0	2,943,458	0
陈成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44,803	0	2,544,803	0
陈皓	董事、副总裁	4,720	0	4,720	0
汤珊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917	0	3,917	0
黄劲松	监事会主席	453	0	45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科数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科数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科数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邦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89.73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85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26.82 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095.15 万元，累计担保余额 24,321.9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邦基农业、聊城邦基提供的担保没有反担保；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 826.23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858.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聊城邦基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1,095.15 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 3,226.82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18%、2.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8,904.85 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773.1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高逢章

注册资本：11,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基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26.98	47,588.01
负债总额	20,535.92	12,822.15
净资产	37,691.06	34,765.87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27.36	61,925.91
净利润	2,925.19	8,287.72

(二)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波

注册资本：3,6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王楼村东 300 米新 105 国道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聊城邦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12.48	-
负债总额	2,504.45	-
净资产	4,108.03	-
项目	2024 年 8-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61.17	-
净利润	124.00	-

注：聊城邦基自 2024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21,095.15 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3,226.82 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 826.23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5/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13 楼会议。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 2 号江